

中華民國 107 年 06 月 25 日

第 23 期 發行人：洪明賢 企劃：楊適豪、莊順吉、法規委員會、文宣資訊委員會、e 智網

本週重點

洗錢防制法相關：

[防洗錢 銀行嚴格審查 不惜得罪客戶](#)

最新解釋令：

稅務-

[核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設立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提供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核屬社會福利勞務，免徵營業稅](#)
[訂定「一百零六年度個人出售房屋之財產交易所得計算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工商-

[修正「辦理推廣貿易業務補助辦法」](#)

[修正「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

勞健保新聞：

[有圖有真相，健保雲端查詢小兵立大功，醫療分級就醫讚](#)

[「亞東共好醫療聯盟」分享 14 年成果，並提出「三好策略」，朝向全民共好目標邁進](#)

稅務媒體新聞：

[財部：配合能源政策作檢討](#)

[專用項目三年內變更 要補稅](#)

[大法庭制度 將解決稅務爭議](#)

[五項電器必需品 也該免稅](#)

[飲料貨物稅 立委喊取消](#)

工商媒體新聞：

[金管會抓肥貓 擬修證交法](#)

[礦業法修法 驚爆經濟部礦物局檢查員人力編制「零」](#)

[實價登錄地政三法 行政院會通過](#)

[豪宅貸款管制 鬆綁機率低](#)

[網銀防癱瘓 須做最壞準備](#)

稅務政府新聞：

[高雄關提醒廠商報運進口洗腎之「血液透析器」應正確申報稅則](#)

[印度發布終判報告建議不對自我國等進口之「磷苯二甲酸二辛脂」課徵反傾銷稅](#)

[美國商務部公告對我國等 5 個國家輸美之 PET 樹脂反傾銷調查初判結果](#)

[財政部核釋納稅義務人列報扶養孫子女，得適用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及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規定](#)

[土耳其對自國外進口特定鋼鐵產品啟動防衛措施調查，我方將爭取微量排除](#)

工商政府新聞：

[因應氣候變遷 完備基礎建設+快速應變+ 逕流分擔](#)

[精準醫療新契機產業聚落創商機 生技中心正式進駐國家生技園區 推動生醫新地標](#)

[經濟部設置公司訊息自行揭露區 公司重要訊息看這裡！](#)

[澄清網路媒體所謂航運專家對離岸風電不實指控](#)

[網路平台讀者投書有關《借調》彩券盈餘不是缺失，而是違法乙事之財政部說明\(澄清說明\)](#)

洗錢防制法相關：

防洗錢 銀行嚴格審查 不惜得罪客戶

經濟日報 發布日期：107.05.04

經濟日報 記者郭幸宜／台北報導

銀行因應洗錢防制，從源頭開始控管，不少銀行更是對新開帳戶從嚴審查，對於沒有地

緣關係、頻繁開戶的民眾進行「道德勸說」，甚至不惜得罪客戶，直接打槍拒絕。

銀行因應洗錢防制動作一波波，現在有銀行更直接從源頭控管，嚴審民眾開戶動機，只要被銀行認定沒有開戶必要的客戶，幾乎都會被銀行打槍拒絕。

據了解，銀行對於民眾開新帳戶，會從基本的地緣關係、開戶動機與必要性進行評估，曾經有民眾抱怨，因辦理 A 銀行的信用卡，想要順便開設新帳戶，好方便每月轉帳扣款卡費，但最後遭銀行以「沒有必要為由勸退」，拒絕民眾開戶。

也有民眾因工作緣故到公司附近的銀行辦理薪轉戶，即便已經出示在職證明，但仍遭銀行以距離居住地太遠，而遭銀行員委婉請民眾到住家附近分行開戶。

銀行主管不諱言，洗錢防制讓銀行這兩年作業量瞬間暴增，銀行光是檢視審查現有客戶資料，就已經是龐雜工程，對於新客戶多半會抱持盡量不收，減少部必要的麻煩。



最新解釋令

稅務-

核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設立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提供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核屬社會福利勞務，免徵營業稅

財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2 月 01 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10600737880 號

說明：法律依據：。關係法令：無。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設立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提供同法規定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免徵營業稅。



訂定「一百零六年度個人出售房屋之財產交易所得計算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財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2 月 05 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10600688500 號

說明：法律依據：。關係法令：無。

一百零六年度個人出售房屋之財產交易所得計算規定

茲依據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之二訂定本規定如下（出售之房屋屬同法第四條之四第一項規定範圍者，不適用本規定）：

一 個人出售房屋，已提供或稽徵機關已查得交易時之實際成交金額及原始取得成本者，其財產交易所得額之計算，應依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相關規定核實認定。

二、個人出售房屋，未依前點規定申報房屋交易所得、未提供交易時之實際成交金額或原始取得成本，或稽徵機關未查得交易時之實際成交金額或原始取得成本者，稽徵機關應按下列標準計算其所得額：

(一) 稽徵機關僅查得或納稅義務人僅提供交易時之實際成交金額，而無法證明原始取得成本，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應以查得之實際房地總成交金額，按出售時之房屋評定現值占公告土地現值及房屋評定現值總額之比例計算歸屬房屋之收入，再以該收入之百分之十五計算其出售房屋之所得額：

1、臺北市，房地總成交金額新臺幣七千萬元以上。

2、新北市，房地總成交金額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上。

3、臺北市及新北市以外地區，房地總成交金額新臺幣四千萬元以上。

(二) 除前款規定情形外，按下列標準計算其所得額：

1、直轄市部分：

(1) 臺北市：

臺北市政府依「臺北市房屋標準價格及房屋現值評定作業要點」第十五點規定認定為高級住宅者：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四十六計算。

其他：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四十一計算。

(2) 新北市：

板橋區、永和區、新店區、三重區、中和區、新莊區、土城區及蘆洲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三十五計算。

汐止區、樹林區、泰山區及林口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三十三計算。

淡水區及五股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二計算。

三峽區、深坑區及八里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計算。

鶯歌區、瑞芳區、石碇區、坪林區、三芝區、石門區、平溪區、雙溪區、貢寮區、金山區、萬里區及烏來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四計算。

(3) 桃園市：

桃園區、中壢區、八德區及蘆竹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三計算。

平鎮區及龜山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七計算。

楊梅區、大園區、大溪區及龍潭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五計算。

新屋區、觀音區及復興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八計算。

(4) 臺中市：

西屯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六計算。

東區及南屯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計算。

南區及北屯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九計算。

西區及中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八計算。

豐原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七計算。

北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六計算。

太平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五計算。

大里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四計算。

烏日區、大雅區、潭子區、后里區、霧峰區及神岡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三計算。

沙鹿區、梧棲區、龍井區、大甲區、清水區及大肚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計算。

東勢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九計算。

新社區、石岡區、外埔區、大安區及和平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八計算。

(5) 臺南市：

東區及安平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七計算。

北區、安南區及中西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六計算。

南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五計算。

永康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四計算。

新營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一計算。

新市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計算。

佳里區、善化區、仁德區、歸仁區、安定區及關廟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九計算。

鹽水區、白河區、柳營區、後壁區、東山區、麻豆區、下營區、六甲區、官田區、大內區、學甲區、西港區、七股區、將軍區、北門區、新化區、山上區、玉井區、楠西區、南化區、左鎮區及龍崎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八計算。

(6) 高雄市：

鼓山區及三民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六計算。

新興區及苓雅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四計算。

前金區、前鎮區及左營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三計算。

小港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二計算。

鹽埕區及楠梓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一計算。

旗津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計算。

鳳山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八計算。

鳥松區及仁武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二計算。

大社區、岡山區、橋頭區、大寮區及路竹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計算。

林園區、美濃區及彌陀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九計算。

大樹區、燕巢區、田寮區、阿蓮區、湖內區、茄萣區、永安區、梓官區、旗山區、六龜區、甲仙區、杉林區、內門區、茂林區、桃源區及那瑪夏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八計算。

2、其他縣（市）部分：

(1) 市（即原省轄市）：

新竹市：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八計算。

基隆市及嘉義市：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五計算。

(2) 縣轄市：

新竹縣竹北市：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九計算。

宜蘭縣宜蘭市、花蓮縣花蓮市及臺東縣臺東市：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二計算。

苗栗縣頭份市、彰化縣彰化市、雲林縣斗六市、嘉義縣朴子市、太保市及屏東縣屏東市：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一計算。

彰化縣員林市：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九計算。

其他：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計算。

(3) 鄉鎮：

金門縣各鄉鎮：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二計算。

苗栗縣竹南鎮：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一計算。

苗栗縣苑裡鎮、南投縣草屯鎮、彰化縣大村鄉、永靖鄉、社頭鄉、溪湖鎮、埔心鄉、田中鎮、屏東縣東港鎮、潮州鎮、琉球鄉、九如鄉、長治鄉、萬丹鄉：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九計算。

其他：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八計算。



工商-

修正「辦理推廣貿易業務補助辦法」

經濟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4 月 02 日 發文字號：經貿字第 10704601810 號

說明：。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國際展覽：指國外直接參展廠商數達百分之十以上或來自六個以上國家或地區之商展。
- 二、國際會議：指與會人員來自三個以上國家或地區且與會人數一百人以上，其中外國人士達三十人以上之會議。
- 三、國際經貿會議：指與會人員來自四個以上國家或地區，或來自三個以上國家或地區且與會人數三十人以上之會議。

前項計算國外直接參展廠商數，不計入代理商；計算國家或地區數，不計入舉辦地主國；計算與會人數，計入舉辦地主國人員。

第 4 條 本辦法之補助對象如下：

- 一、臺灣區級工業、輸出業同業公會、省（市）、縣（市）級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 二、前款以外其他辦理貿易相關業務之非營利社團法人、財團法人及社會團體。但本辦法另有規定非營利社團法人、財團法人及社會團體不限辦理貿易相關業務者，不在此限。
- 三、大專院校及學術機構。
- 四、辦理輸出保險之金融機構。
- 五、公司或商號。

前項第五款之補助對象，應符合下列資格：

- 一、依出進口廠商登記辦法向貿易局登記之公司或商號。
- 二、於貿易局規定期間內具有出進口實績，且無推廣貿易服務費之欠費紀錄。但貿易局配合政策另有公告者，不在此限。
- 三、自申請日起算前一年內未受暫停出進口處分。



修正「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

經濟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4 月 03 日 發文字號：經貿字第 10704601950 號

說明：。

第 11 條 本辦法所稱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申請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指出口報單之出口人。但經貿易局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之出口人名稱欄如填載為申請人或出口報單買方以外之第三人，除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外，應另檢具申請人與該第三人之交易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或另檢附經貿易局專案許可文件辦理。

貨品由第三國直接輸往進口國之原產地證明書申請人，指國內賣方。

第 15 條 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申請書送達簽發單位後，申請人不得修正內容。

以電子資料傳輸之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申請案件，經作業系統記錄為已收件，即生送達之效力。

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申請案件經作業系統記錄為核可，即生核准之效力；申請人得申請列印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或申請將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電子資料提供通關網路業者為跨國境傳輸使用。

簽發單位簽發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份數，限正本三份及副本六份以內；申請人因業務需要得敘明增加份數理由，由簽發單位簽發，但以正本五份及副本十份為限。

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須有簽發單位章戳及簽發人員簽章後始生效力。

第 18 條 申請貨品由第三國直接輸往進口國之原產地證明書，應檢具下列資料申辦。但得透過作業系統登錄及查詢之資料，不在此限：

- 一、申請書。
- 二、原產國或第三國之原產地證明書影本。
- 三、第三國之提單影本或載有進出口地之運送單據影本。
- 四、其他依規定應檢附之文件。

第 21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請人於貨品經海關放行前，得申請原產地為我國之原產地證明書、原產地為外國之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

- 一、依進口國政府要求，須檢附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申請輸入許可或辦理進口通關。
- 二、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須隨同貨品一併運送，或貨品已向海關申報進倉，但出口報單尚未放行，或運輸期間在三日以內。
- 三、依優質企業認證及管理辦法向海關申請核准為優質企業。

四、經貿易局公告之特定貨品。

前項申請，應檢具下列資料向簽發單位申辦。但得透過作業系統登錄及查詢，或簽發單位得以網路查詢之資料，不在此限：

一、申請書。

二、出進口廠商登記、公司登記、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三、符合前項條件之相關證明文件。

四、商業發票或交易契約文件。

五、屬外貨復出口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另須檢附原產國產地證明書或原進口報單影本。

六、其他依規定應檢附之文件。

申請人應於前項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簽發後一百八十日內或貿易局公告之期限內，透過作業系統登入海關放行之出口報單號碼及項次，或檢具相關出口證明文件，向原簽發單位申請補結案。

前項補結案之申請超過一百八十日，應檢附貿易局專案許可文件辦理。

第 23 條 申請人應於貨品出口放行後一百八十日內，依第十六條至第二十條規定檢具證明文件申請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但得透過作業系統登錄及查詢之資料，不在此限。

前項之申請超過一百八十日，應檢具海關核發之出口報單證明用聯向貿易局申請專案許可。但得透過作業系統登錄及查詢之資料，不在此限。

同一出口報單分批申請產證，應於第一次取得產證之日起十五日內申請。

但經貿易局專案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 24 條 申請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註銷或註（繳）銷換發者，申請人應檢具原核發之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全份，向原簽發單位申請辦理；無法檢附正本者，應檢附貿易局專案許可文件辦理。

前項註（繳）銷換發，限換發同證號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但換發不同之證明書類別不在此限。

申請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遺失補發者，申請人應檢具說明資料，向原簽發單位申請辦理；補發後再申請遺失補發者，應另檢附貿易局專案許可文件辦理。

申請辦理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註銷、註（繳）銷換發或遺失補發，應自簽發單位簽發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為之。

第 31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三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七年四月十日施行。



勞健保新聞

有圖有真相，健保雲端查詢小兵立大功，醫療分級就醫讚

中央健康保險署 發布日期：107.06.07

67 歲賴女士因慢性咳嗽及胸悶，至台中市崇芳診所就診，醫師認為需進一步檢查，將她轉介至臺中榮總醫院胸腔內科治療，醫師透過「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即時線上查詢病人最近跨院的就醫資訊，診斷為阻塞性肺病及心律不整、心衰竭等慢性共病症，治療穩定後再轉回崇芳診所就近治療。醫師充分地利用了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及電子轉診系統，讓賴女士的照護不中斷，達成分級醫療雙向轉診以及照護連續的目的。在跨院所共同照護下，目前僅需使用一種長效的吸入劑來控制病情，使賴女士目前的生活品質大幅改善、享受健康生活。

73 歲陳伯伯於 107 年 3 月因右手會麻，至大甲李綜合醫院進行核磁共振檢查(MRI)，經醫師診斷不需手術，考量病患年邁行動不便，將陳伯伯下轉至住家鄰近的和康神經科診所，該診所的董一鋒醫師即透過「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調閱陳伯伯 MRI 檢查影像及報告，陳伯伯無需再返回醫院拷貝 MRI 影像光碟資料及病歷摘要，董醫師可馬上掌握陳伯伯的病情，給予持續復健診療，目前病情已大獲改善。

為減少非必要之重複檢驗(查)及用藥，並落實分級醫療與提升醫療服務品質，使醫院、診所各司其職、分工合作，讓民眾能獲得優質的醫療照護，中央健康保險署建置以病人為中心之「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以供醫師及藥師於病人就醫、領藥時，可查詢病人近期醫療資訊，提升就醫安全及品質，其系統包含電腦斷層(CT)或核磁共振造影(MRI)的影像及報告，以及胃鏡、大腸鏡、超音波等檢驗檢查結果、手術明細紀錄、牙科處置及手術、過敏藥物紀錄等 11 項資訊。

健保署中區業務組方志琳組長藉此呼籲，各院所醫事人員應善用「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減少病人重複檢查及用藥的風險、多次照射影像的輻射劑量及檢查造成的身體不舒服。民眾在大醫院治療後，若病情穩定，可回到自己住家鄰近診所或地區醫

院接受後續治療，主動提醒醫師查詢參考雲端的醫療資訊，讓民眾就醫可以省時、省錢又安全，獲得無縫接軌的持續性全人醫療照護！



「亞東共好醫療聯盟」分享 14 年成果，並提出「三好策略」，朝向全民共好目標邁進

中央健康保險署 發布日期：107.06.12

亞東醫院自 93 年起即成立「亞東醫院策略聯盟」，其精神與健保署近年來推動之分級醫療不謀而合。歷經 14 年努力，目前已與 366 家醫療院所簽約合作，包含區域、地區、基層診所、衛生所、呼吸照護機構與長期照護機構，平均每月支援 40 間醫療院所，鼓勵民眾輕病至附近院所就醫，重症則由基層院所轉診至該院看診。

為響應健保署臺北業務組之「共好合作團隊 (Gung Ho Health Care)」，亞東醫院於 6 月 12 日舉辦「亞東共好醫療聯盟」誓師記者會，與簽約合作之醫療院所共同宣誓，並提出三好策略：第一好、提供民眾轉診保留號與完善的出院準備服務流程；第二好、落實新北市政府提供基層院所綠色通道服務、主治醫師跨層級支援與轉診就醫線上查詢系統；第三好、加強醫療聯盟互動，教導合作院所使用電子轉診平台、每月召開醫療研討會及 24 小時 Call Center 諮詢等服務。

此外，與合作院所透過轉診平台，回饋病人診療摘要，待病人病情穩定後，直接媒介病人至合作基層院所就醫，並安排亞東醫院主治醫師前往駐診，讓病人出院之後無後顧之憂。

健保署李伯璋署長表示，肯定亞東醫院 14 年來推動分級醫療的成效，今再以實際行動帶領新北地區進行醫療的上下游垂直整合，此舉對於改善醫學中心壅塞應有助益，也提供民眾最優質的醫療照護。健保署積極推動「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讓檢查報告上雲端，民眾在各院所就醫可以跨院查詢各項檢查檢驗報告、用藥，甚至電腦斷層、核磁共振、X 光、胃鏡、大腸鏡影像等，讓就醫資訊不中斷、醫師診斷更精確，民眾轉診更放心。另健保署建置「電子轉診平台」，可協助院所盡速安排民眾就醫。同時已於今年總額協商時編列推動轉診之預算，積極協助壯大基層診所醫師診療實力，民眾就近可由厝邊好醫師為健康把關，期待大醫院小診所權責分工充分合作，共同守護民眾健康。



稅務媒體新聞：

[財部：配合能源政策作檢討](#)

■經濟日報 記者蘇秀慧／台北報導

財政部次長蘇建榮昨（9）日表示，貨物稅課稅項目檢討已列為財政部能源稅的配套措施，將配合行政院的能源政策，適時通盤檢討評估。

對於立委提案取消貨物稅或調降貨物稅，財政部則指出，貨物稅的納稅義務人是產製廠商或進口業者，租稅優惠提供，消費者不是直接受益者，宜審慎考量。

有關立委施義芳等人提案刪除電冰箱、彩色電視機、除濕機、電唱機、錄音機五項課稅項目；財政部認為，目前電器類課稅項目部分屬高耗能如冷暖氣機、電烤箱等，尚符合國際間對這類性質貨物課稅趨勢。

財政部說，貨物稅總收入的 10% 應由中央統籌分配給地方，電器類的貨物稅減免，宜就整體政策考量。

對於郭正亮等 18 人提案調降電冰箱稅率，由 13% 調降為 17%，財政部也說會併同整體政策通盤考量。

財政部強調，貨物稅是就特定貨物課徵的特種消費稅，具有經濟及社會政策功能，世界各國多有課徵。2015 年至 2017 年貨物稅稅收平均每年 1,812 億元，其中以油氣 910 億元及車輛 719 億元最多，分別占總稅收 50.2%、39.7%。



專用項目三年內變更 要補稅

■經濟日報 記者蘇秀慧／台北報導

有限合夥事業研發支出適用投資抵減後，依法申請專供研發用的專利權、專用技術、著作權、專業性或特殊性的資料庫、軟體程式及系統，在購買的次日起三年內，轉借、轉售、出租、退貨或變更原使用目的者，應向稅捐稽徵機關補繳已抵減的所得稅款。

並自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繳納之日止，依郵政儲金 1 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規定，依本辦法申請專供研發的專利權等，在三年內如變更原使用目的，不但要補繳已抵減的稅款，還要按日加計利息。

財政部官員強調，因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或依企業併購法第 27 條或第 28 條規定收購，而移轉予合併後存續或新設公司、分割後既存或新設公司、收購公司，且繼續從事符合本辦法規定的研發活動者，不在此限。



大法庭制度 將解決稅務爭議

■經濟日報 記者蘇秀慧／台北報導

台灣將建立大法庭制度統一法律見解，最快立法院本會期就會通過相關修法；勤業眾信總裁郭政弘昨（8）日強調，未來「法院判決將不會像月亮，初一十五不一樣」，稅務行政訴訟迎新局，有助稅務訴訟紛爭解決。

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昨日舉辦「法律新興議題實務解析」研討會，分別就洗錢防制實務、大法庭新制對稅務救濟的影響，邀請產、官、學界進行探討。

司法院已提出「法院組織法」及「行政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打算在最高法院分設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及在最高行政法院設大法庭，取代判例及決議制度，成為終審法院統一法律見解機制。

政大法律系教授楊雲驊表示，外界常質疑台灣的司法判決像月亮，初一十五不一樣，甚至是「每天不一樣」，有了大法庭新制可以統一法律解釋見解，避免司法判決歧異，相同的情況可以獲得一樣的判決，增加司法判決透明度。

楊雲驊指出，判決一致性和可預測性是企業經營者期望的司法改革項目，大法庭建立後將廢除判例和最高法院民刑庭會議決議機制。

大法庭審理的是最高法院民、刑事各庭法律見解有歧異，及法律見解具有普遍、原則上之重要性者。

台北商業大學財稅系副教授黃士洲認為，過去判例、最高法院民刑庭會議決議機制，都屬封閉性，「由一群人一起開會決議」，大法庭制度有公開的言詞辯論，當事人也有提案權利，有助稅務爭議解決。

不過，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資深律師張憲璋則認為，根據最高行政法院判決，似乎法律見解不太有「歧異」，甚至是沒有歧異；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林瑞彬也說，以關鍵字「稅」來查詢，最高行政法院有 60 個決議，但沒有歧異，因此大法庭制度上路後，成效如何值得密切關注。另外，林瑞彬說，雖然判決、決議將走入歷史，但舊決

議仍然存在，依然可能影響判決。



五項電器必需品 也該免稅

■經濟日報 記者蘇秀慧／台北報導

電視、電冰箱、冷氣機早已非奢侈品，而是生活必需品，部分立委提案取消電冰箱、彩色電視機、除濕機、電唱機、錄音機五項貨物稅，並調降電器類貨物稅稅率。

學者、立委認為，貨物稅早年對特定消費品課稅，當時彩色電視機、冷氣機、除濕機、錄影機、電唱機、電烤箱被視為是「高級消費品」，但時至今日液晶電視、電冰箱、冷氣機已是生活必需品，卻仍加徵 13%或 15%的貨物稅，並不合理。

立委江永昌強調，財政部應主動檢討貨物稅課稅項目，早期視為奢侈品項目如原有課稅理由已消失，就應取消課稅，以維護租稅公平，不能以貨物稅稅收為擋箭牌，否則將抑制產業發展。

立委施義芳等 22 人提案修正「貨物稅條例」，主張取消電冰箱、彩色電視機、除濕機、電唱機、錄音機五項課徵貨物稅；調降冷暖氣機及錄影機稅率；電烤箱稅率由 15%修正為超過一定功率稅率 10%；音響組合一定金額以下稅率 5%，超過一定金額稅率 20%。

立委郭正亮等 18 人也提案修正「貨物稅條例」，將電冰箱的稅率由 13%調降為 10%。

台北商業大學財政稅務系副教授黃士洲表示，貨物稅現在九成稅收來自油氣類及汽機車輛，少部分稅收針對特定消費品，因被視為是「高級消費」、「高級消遣」而課稅，但液晶電視、冷氣機、電冰箱早已是一般家庭的日常生活必需品，卻仍加徵 13%或 15%貨物稅。



飲料貨物稅 立委喊取消

■經濟日報 記者蘇秀慧／台北報導

民眾日常飲用的鋁箔包、鋁罐或寶特瓶裝的各式汽水、可樂等，都要課徵 8%或 15%的貨物稅，但手搖飲料、天然果汁和保健飲品卻免稅，部分立委認為違反租稅公平，提案取消飲料品的貨物稅。

台北商業大學財政稅務系副教授黃士洲建議，短期先調降飲料貨物稅至 8%，並針對含糖飲料加徵 7%健康捐（糖稅、肥胖稅）；中長期則全面取消飲料貨物稅，並仿效國外改課 15%的含糖健康捐。

財政部次長蘇建榮表示，會通盤檢討、整體評估。國際上對含糖飲料課稅，但改課肥胖稅也好，課貨物稅也好，同樣都是對特定貨物課稅，因此，不必另立新稅，還是在貨物稅範疇考慮會比較好。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昨（9）日舉行「貨物稅條例修正草案」公聽會，立委提出的修正草案多達九個版本，聚焦取消飲料品課稅、調降電器類稅率、調降大貨車汰舊換新稅率。

其中，取消飲料品貨物稅備受關注。目前是針對設廠機製的清涼飲料品從價課徵貨物稅，稀釋天然果蔬汁稅率 8%，其他飲料品稅率 15%。每年稅收約 30 億元，占一年約 1,800 億元的貨物稅收不到 2%。

立委張麗善等 16 人提案刪除飲料品貨物稅。張麗善認為，市面上各式各樣、琳瑯滿目的手搖飲料、杯裝飲料不用課徵貨物稅，但花生牛奶罐頭、柳橙、芭樂、木瓜、仙草蜜、西瓜及相關農產飲料品卻須課徵 15%貨物稅，已違租稅公平。

同時，貨物稅是特種銷售稅，花生牛奶罐頭等屬民生必需品而非奢侈品，不應課徵貨物稅。

黃士洲表示，包裝飲料要繳營業稅、所得稅、貨物稅，手搖杯卻一概不用繳，且天然果汁免稅，稀釋果汁要稅是「劫貧濟富」。國際作法是飲料加徵糖稅健康捐，有效提振公共衛生與財富重分配效果。

財政部則表示，消費含糖飲料，容易產生肥胖以及心血管疾病等影響健康，部分國家（地區）例如英國、法國、墨西哥、菲律賓、泰國以及美國舊金山、西雅圖、加州柏克萊市、賓州費城等均對含糖飲料課徵特種消費稅，因此，我國現行對飲料品課稅，符合國際稅制發展趨勢。



工商媒體新聞：

[金管會抓肥貓 擬修證交法](#)

■經濟日報 記者邱金蘭／台北報導

抓肥貓，金管會研擬修改證交法新增兩措施，包括擴大強制設立薪酬委員會範圍，從現行上市櫃公司擴及外國企業來台掛牌的 100 多家 F 公司，並對薪酬委員會增訂罰鍰，以有效防堵績效不佳卻坐領高薪的肥貓。

立法院財委會今（30）日審查立委提出金融三法修正案，將大幅提高罰鍰，金管會表示贊同提高罰鍰方向，但因金管會正檢討的金融三法，除罰鍰外，尚有其他修法內容，希望等到行政院版本送出後再併案處理。

金管會在書面報告指出，以證交法為例，為助企業留才，擬研議延長庫藏股轉讓期限；為強化公司治理，研議第一上市櫃及外國興櫃公司應設置薪酬委員會等。

知情官員表示，為強化薪酬委員會功能，金管會擬修改證交法，增訂兩項措施，包括第一，增訂外國來台第一上市櫃的 F 公司（KY 類股），及外國興櫃公司，應設置薪酬委員會。

現行證交法只規定國內上市櫃跟興櫃公司須設薪酬委員會，對外國企業來台第一上市櫃及興櫃公司，目前未強制設立。金管會擬修法增訂來台掛牌外國企業，須準用國內上市櫃公司須設薪酬委員會規定。

來台第一上市櫃的 F 公司約 100 多家，此外，不少外國企業來台上市櫃前，須先掛興櫃公司，通常約三到六個月，就會轉成第一上市櫃。

官員表示，外企掛興櫃，跟國內企業掛興櫃情況不太一樣，國內興櫃公司可能在興櫃市場掛牌多年，不一定要轉到上市櫃，但外企到興櫃掛牌，都是為了 IPO（初次上市櫃），很快就轉到上市櫃。

第二，對薪酬委員會增訂罰鍰規定，以後不設薪酬委員會或董監酬勞訂定未利益迴避等，將罰錢伺候，以提升薪酬委員會運作功能。

現行證交法規定，上市櫃公司應設薪酬委員會，主管機關也訂薪酬委員成員資格及職權行使辦法，但對於沒有設立薪酬委員會，或未依辦法運作公司，沒有任何罰鍰。

官員表示，薪酬委員會是為防堵績效不佳卻坐領高薪的肥貓，讓薪酬與經營績效合理化，在沒有罰鍰情況下，薪酬委員會能否有效發揮功能，恐有疑慮，因此，這次修法擬增訂罰鍰。



礦業法修法 驚爆經濟部礦物局檢查員人力編制「零」

■經濟日報 記者葉卉軒／即時報導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今（3）日討論礦業法修正草案，針對第七十五條，未依法取得礦業權私自採礦者，立委們提案提高罰金自 200 萬元以上 1,000 萬以下，但經濟部常務次長王美花以案例少為由，建議維持現狀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金。

同時，經濟部礦物局局長徐景文也驚爆，目前根本沒有任何一個專職查察檢核的編制人力，引起多位立委怒：「不能說人力零，沒有人去查，就說案例少」，立委林淑芬表示，實在搞不懂經濟部在慈悲什麼？

立委林淑芬、孔文吉等人指出，未依法取得礦業權私自採礦者，比擁有礦業權者，還要惡質，因此提案應該要從重處罰，因為沒有取得礦業權，情節更嚴重。

林淑芬提案未依法取得礦業權私自採礦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 200 萬以上 1,000 萬以下罰金，並應公布行為人姓名或名稱及違法事實，並通知限期完成違規礦場址的整復，且屆期未完成整復或未整復者，按次處新台幣 100 萬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

孔文吉進一步指出，以宜蘭南澳鄉為例，就有多達 92 處礦場，各個都價值連城，特別是澳花村，但經濟部礦物局曾派檢查員去查察，是否有未依法取得礦業權私自採礦者嗎？對此，礦物局局長徐景文首度坦言「目前沒有任何一個專職查察檢核的編制人力」。

立委鄭運鵬則緩頰，建議罰金可以將範圍拉大，他提案罰金為 100 萬元以上 1,000 萬以下，鄭運鵬也說，目前經濟部提案的 20 萬元以上罰金，根本不痛不癢，且也必須針對資本密集度高的企業，罰金也必須跟著調高，林淑芬也進一步建議，罰金應依企業營業規模來起跳。



實價登錄地政三法 行政院會通過

■經濟日報 記者吳馥馨／即時報導

行政院會今（3）日通過內政部擬具的「實價登錄地政三法」修正草案，將送請立法院審議，未來在個人資料保護的前提下，民眾將可獲得更即時、透明、正確的不動產交易

資訊。

內政部表示，「實價登錄地政三法」是指《平均地權條例》、《地政士法》及《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中與實價登錄制度相關的規定。

這次修正重點包括：買賣案件改由買賣雙方在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時併同申報；預售屋申報時機提前並將自售預售屋資訊全面納入、成交案件門牌或地號完整揭露、增訂主管機關查核權及調整罰則區分輕重等，透過制度的精進，讓實價登錄制度更符合社會各界的期待。

內政部表示，目前買賣案件實價登錄是在辦完買賣移轉登記後 30 日內辦理，預售屋則由代銷業者於委託代銷契約屆滿或終止後 30 日內將代銷建案整批申報。

為了促進資訊更為即時，這次修法將買賣案件提前至申請買賣移轉登記時併同辦理，揭露時間將可縮短 30 日；預售屋則提前到簽訂預售屋買賣契約書後 30 日內逐案申報，可大幅縮短揭露時間。

對於近日媒體報導揭露詳細門牌或地號對於個人資料保護的疑慮部分，內政部表示，個人資料是指自然人的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等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的資料，而門牌、地號、價格等是不動產的標示資料，不屬於個人資料範圍。

自 2015 年 2 月 2 日起，原本任何人都可申請揭示所有權人的完整姓名及住址的不動產登記第二類謄本，已經修正隱匿個人資料，故實價登錄資料如揭露詳細門牌或地號，已經無從透過謄本間接識別個人資料。

所以本次修法比照英、美等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度高的國家，將成交個案的門牌或地號完整顯示，以促進交易資訊更加完整透明，避免交易當事人錯誤判斷，促進不動產交易更具公平及效率。至於實價登錄案件內的個人資料，仍將依法加以保護，不會對外洩漏。

在資訊正確方面，這次修法將買賣案件實價登錄調整由買賣雙方共同辦理，藉由買賣雙方相互確認，提升資訊正確性；另如有刻意造假哄抬的情況，透過本次修法將主管機關查核權提升到法律位階，未來主管機關可進一步查核契約及付款證明等文件，確保交易資訊真實正確。

內政部強調，這次實價登錄修法方向，已經過審慎周延的討論並凝聚多數共識，未來修正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後，將積極與立法院朝野各黨團協調溝通，期能早日完成修法作業，以提供更為即時、透明、正確的不動產交易資訊，促進不動產交易市場更加透明健

全。



豪宅貸款管制 鬆綁機率低

■經濟日報 記者陳美君／台北報導

中央銀行最新公布理監事會議議事錄摘要，有理事認為，央行應持續關注今（2018）年、明兩年的高價住宅（豪宅）交易情況，因高價住宅建案可能具有示範性價格效果；其他理事也表示，高價住宅貸款規範仍具必要性。銀行主管認為，該內容暗示，今、明兩年，央行鬆綁豪宅貸款管制的機率很低。

該議事錄摘要指出，多位理事就房市發展及央行住宅貸款規範表示意見，多名理事均認為，央行應持續對高價住宅進行控管。

有位理事指出，高價住宅建案可能具有示範性價格效果，央行宜持續關注今明兩年高價住宅交易情況。另一位理事認為，高價住宅貸款者可能較具特殊性，使銀行在風險自主控管上或較為寬鬆；且考量居住正義，認同央行持續規範高價住宅貸款。

另外也有理事接著呼應，高價住宅貸款規範仍具必要性，主要是當前建案漸朝轉變房型的正向發展，部分與央行規範高價住宅貸款有關。

央行總裁楊金龍 4 月底在立法院報告時表示，中古屋成交量有上升趨勢，但看起來還在「盤整」，央行會密切關注發展。

楊金龍說，央行去年放寬一般住宅房貸管制，唯獨豪宅目前貸款比率管制仍為六成，但六成跟一般房貸放寬到的七成差不多，央行認為豪宅價格波動起伏比較大，對於金融機構風險較高，豪宅目前還是持續觀察，央行會密切注意。



網銀防癱瘓 須做最壞準備

■經濟日報 記者葉憶如／台北報導

中華郵政昨（3）日爆發史上最大當機事件，連網路交易也受害，立法院財政委員會質詢聚焦在未來開放純網銀恐面臨「網路世界末日」或癱瘓危機，金管會主委顧立雄表示，將思考明年開放上路前，「用最壞打算做準備」，擬加強二大因應支援機制，包括「要

求增提一定流動準備」，或某程度下「禁止網路提領交易」。

顧立雄說，全世界都面臨網路線上取代線下趨勢，就連地大物博的美國也已關閉數千家實體銀行，為因應萬一發生「網路世界末日」現象衝擊，美國已進行庇護港救護計畫，提供一個相當大的空間放置原始資料，若真有一天全部系統都當掉，可從原始資料去回復金融市場秩序，金管會也要建立一個可信賴的網路銀行環境，要為最壞的打算做好準備。

民進黨立委江永昌、蔡易餘及國民黨立委費鴻泰昨日質詢，關切網路癱瘓或當機時，金融體系可能面臨衝擊。

顧立雄表示，中華郵政 ATM 當機是因為系統更新發生問題，已迅速修復，初步排除駭客造成，至於網路上若有人傳布銀行擠兌消息，銀行法規定這涉及造謠罪嫌疑，最高可處五年以下徒刑或併科 1,000 萬元罰金。

顧立雄指出，金融體系面臨網路擊須由兩部分來思考。首先，網路資訊流通速度很快，銀行是否來得及反應；二是銀行在流動性準備，是否足以因應一時大量快速提款危機。

顧立雄說，目前考慮要純網銀增提一定流動準備，或某種程度下應禁止網路提領，這些都須更詳細討論，純網銀也是商業銀行，成立後，也須加入「存保」，存保有存款保障機制。



稅務政府新聞

[高雄關提醒廠商報運進口洗腎之「血液透析器」應正確申報稅則](#)

高雄關表示，該貨品為與人工腎（透析）裝置連結、一次性使用之「血液透析器」（Disposable dialyzer），係由套管及中空纖維膜組成，為透析裝置之零件、一次性使用之產品，用於腎臟衰竭病患執行血液透析療程，利用管路連接人工腎（透析）裝置，使血液及透析物循環並過濾有毒物質。「血液透析器」雖屬人工腎（透析）裝置之零件，惟其功能係利用內部之中空纖維膜來過濾透析血液，屬液體過濾及淨化機具，依據海關進口解釋準則一〔稅則第 90 章章註二（甲）〕及六規定，並參酌世界關務組織(WCO)分類意見彙編（Compendium of Classification opinion）及歐盟、日本、中國大陸等海關分類案例意旨，宜歸列稅則號別第 8421.29.90 號。

邇來通關實務上常有廠商進口此類貨物未能正確申報稅則號別，導致徵納雙方爭議而影響通關時效。高雄關呼籲，請商民進口此類貨品時，應正確申報稅則號別，以加速通關並減少徵納雙方爭議。如對稅則號別或相關規定有疑問，可於貨物進口前向海關申請稅

則預先審核，以保障權益。



[印度發布終判報告建議不對自我國等進口之「磷苯二甲酸二辛脂」課徵反傾銷稅](#)

印度商工部反傾銷局於本(2018)年 4 月 27 日公告對自韓國及我國進口之磷苯二甲酸二辛脂(Dioctyl Phthalate；DOP)反傾銷調查案終判報告指出，本案雖有傾銷事實，惟並未造成印度國內產業損害。鑒於傾銷與損害間無因果關係，爰建議不對自我國及韓國進口之涉案產品課徵反傾銷稅。

本案印度商工部反傾銷局於去(2017)年 6 月 1 日公告受理印度國內業者申請展開反傾銷調查，傾銷調查期間為自 2016 年 4 月至 2017 年 3 月(共 12 個月)，產業損害檢視期間為自 2013 年 4 月至 2017 年 3 月。印度於去年 12 月 22 日舉行公聽會，我駐印度代表處經濟組亦出席陳述意見。

本次遭印度反傾銷調查之涉案產品印度海關稅則號列為 29173920，據印度海關統計，2017 年印度自我國進口前述產品共 838 萬 5,343 美元，佔該國進口市占率 15.15% 排名第 2，僅次於韓國(4,350 萬 7,906 美元，市占率 78.62%)(詳如附表)。

據有關業者表示，磷苯二甲酸二辛脂主要用途為添加於高分子塑膠產品中作為塑化劑，或添加於膠合劑、塗料、油墨中。我為印度主要進口來源國，出口量亦逐年增加，於印度市場頗具競爭力。

鑑於印方已建議不對自我國進口之受調產品續課徵反傾銷稅，鼓勵我國相關產品可利用此機會拓展印度市場。貿易局亦將持續協助業者積極因應各國貿易救濟措施，爭取我商應有之利益。

貿易局發言人：徐副局長大衛

聯絡電話：02-2397-7103、0978-623-862

電子郵件信箱：dwhsu@trade.gov.tw

業務聯絡人：雙邊貿易一組曾科長寶郎

聯絡電話：02-2397-7262、0972-983-302

電子郵件信箱：bltseng@trade.gov.tw

https://www.moea.gov.tw/MNS/populace/news/wHandNews_File.ashx?file_id=62837



美國商務部公告對我國等 5 個國家輸美之 PET 樹脂反傾銷調查初判結果

美國商務部於美東時間本（2018）年 5 月 1 日公布對我國、韓國、巴西、印尼及巴基斯坦輸美聚對苯二甲酸乙炔酯（PET 樹脂）反傾銷調查初判結果，其中我國受調廠商遠東新世紀公司、環世聚酯（香港）股份有限公司獲判傾銷率 11.89%；另一受調廠商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傾銷率為 9.02%；其他廠商傾銷率則為 10.99%。

美國為我 PET 樹脂第二大出口市場，僅次於日本。我輸美產品主要為瓶用聚酯粒，供製作寶特瓶之用。據我相關業者表示，我商主要競爭對手為美國當地業者，在美國原已對輸美 PET 樹脂課徵 6.5%關稅之情況下，本反傾銷調查已影響我產品輸美。

本案係美商 DAK Americas LLC、Indorama Ventures、M&G Polymers 及 Nan Ya Plastics Corporation, America 等業者於 2017 年 9 月 26 日向美國商務部及國際貿易委員會提出申請，要求包括對我國等 5 國輸美之 PET 樹脂展開反傾銷調查。

本案受調產品之美國海關進口稅號為：3907.61.00.00、3907.69.00.00。依美國海關資料顯示，2016 年及 2017 年美自我進口涉案產品金額分別為 1 億 982 萬美元及 1 億 5,433 萬美元，佔美國總進口量之比例分別為 14.6%及 16%，僅次於墨西哥，為美國第二大供應國，其次依序為巴西、韓國、加拿大、巴基斯坦及印尼等。（詳附表 1、2）

依據美商務部公布之調查時程，本案預定於本年 9 月 17 日發布傾銷終判裁定，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則預定於本年 10 月 31 日公布損害調查終判裁定，倘裁定自我進口之受調產品確實造成美國產業損害，該部預定於 11 月 8 日發布反傾銷稅令。

貿易局已將本案初判調查結果轉知相關公會及業者，並補助部分應訴費用，另將與公會保持密切聯繫，協助業者積極應訴爭取最佳終判稅率，以維護我商權益。

貿易局發言人：徐副局長大衛

聯絡電話：02-2397-7103、0978-623-862

電子郵件信箱：dwhsu@trade.gov.tw

承辦單位：雙邊貿易二組葉科長士嘉

聯絡電話：02-2397-7276、0966-783-196

電子郵件信箱：scyeh@trade.gov.tw

https://www.moea.gov.tw/MNS/populace/news/wHandNews_File.ashx?file_id=62828



財政部核釋納稅義務人列報扶養孫子女，得適用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及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規定

財政部今(2)日發布解釋令，納稅義務人孫子女之父母均有因故(死亡、失蹤、長期服刑或受宣告停止親權情形)不能扶養其子女之情事，而由納稅義務人扶養並依所得稅法規定列報其免稅額者，得依規定減除該孫子女之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或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財政部說明，依民法相關規定，父母對子女負有扶養義務，倘父母均因故不能行使扶養義務，在無遺囑指定監護人或經法院選定監護人之情形下，應由同居之祖父母擔任第一順序監護人。祖父母如實際扶養孫子女並列報其免稅額，該孫子女就讀大專以上院校符合列報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條件，或該孫子女在 5 歲以下符合列報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條件者，基於納稅義務人與孫子女同為直系親屬關係，並參考前開扣除額立法意旨及衡平性，財政部核釋納稅義務人得依所得稅法規定減除孫子女之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或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該部進一步說明，上開列報扣除額規定，納稅義務人孫子女之父母均應符合死亡、失蹤、長期服刑或受宣告停止親權情形之一，其中「死亡」情形得由稽徵機關依戶籍登記資料查核，免檢附證明文件外，其餘情形，納稅義務人應於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檢附警察局查詢人口報案單、在監證明、停止親權裁定確定證明書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俾利稽徵機關查核認定。又本解釋令發布時尚未核課確定案件均得適用，納稅義務人符合規定要件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稽徵機關申請適用。

新聞稿聯絡人：楊科長純婷

聯絡電話：2322-8122



[土耳其對自國外進口特定鋼鐵產品啟動防衛措施調查，我方將爭取微量排除](#)

土耳其經濟部於本年 4 月 27 日公告對自國外進口鋼鐵產品（共計 21 項稅號）啟動防衛措施調查。受調產品主要包括扁軋產品共 7 項(HS7208 等)；棒、線、型材產品共 7 項(HS7213 等)；鐵路及電車道材料產品 1 項(HS7302)；管及空心型材產品 4 項 (HS 7303 等)；不銹鋼產品 2 項(HS7219 等)（詳附件 1）。

該公告指出，針對本案涵蓋產品，為判定其進口是否對土耳其製造業造成嚴重損害或有嚴重損害之虞，爰展開對該等產品之防衛措施調查。如欲申請為本案利害關係人，須於公報發布日 30 天內於土耳其經濟部網站以土文填列並遞交調查問卷予土方。調查單位將視回復情形進行聽證會相關安排，並於土國經濟部網站（<http://www.ekonomi.gov.tr>）公告時間及地點。本調查原則上於 9 個月內完成，必要時可再延長 6 個月。

據 Global Trade Atlas 統計資料，2017 年土國自我國進口本案受調產品之金額(數量)為 1 億 724 萬美元(66,537 公噸)。另調查期間(2013-2017 年) 土國自我國進口本案涵蓋鋼品之數量分別占該國總進口量之 1.3%、0.99%、0.82%、0.6%及 0.61%。均低於 WTO 防衛

協定第 9.1 條所訂之 3%微量門檻。(詳附件 2)

為維護我鋼鐵業者出口權益，貿易局將依據 WTO 防衛協定第 9.1 條微量排除條款之規定，向土國爭取將我國排除適用，並已將相關訊息通知相關公會轉知會員廠商。貿易局呼籲我業者積極參與調查，將提供部分應訴經費補助，我廠商倘有需要，可透過公會提出申請。

貿易局發言人：徐副局長大衛

聯絡電話：2397-7103、0978-623-862

電子郵件信箱：dwhsu@trade.gov.tw

業務聯絡人：雙邊貿易二組林小組長青楠

聯絡電話：2397-7428、0960-953-698

電子郵件信箱：cnlin@trade.gov.tw

https://www.moea.gov.tw/MNS/populace/news/wHandNews_File.ashx?file_id=62849

https://www.moea.gov.tw/MNS/populace/news/wHandNews_File.ashx?file_id=62850



工商政府新聞

[因應氣候變遷 完備基礎建設+快速應變+ 逕流分擔](#)

公佈單位：水利署 最後更新日期:107/05/10

0509 豪雨造成台南部分地區包括仁德及歸仁等地傳出零星積淹水情況，原因為降雨超過地區下水道設計保護標準、部分地區地勢低窪及整治工程尚未全部完成所致。

台南關廟、歸仁及仁德等地區於 5 月 9 日凌晨降下豪雨，最大時雨量已超過 75 毫米，其中，關廟及歸仁地區更高達 88 及 88.5 毫米，已超過當地雨水下水道設計保護標準，此種降雨即使發生在全國下水道系統最完善，設計保護標準達時雨量 78.8 毫米的台北市，仍有可能產生局部積淹水情形。

本次強降雨區三爺溪流域，目前中上游人口稠密區正推動多項整治工程，包括萬代橋至鯉潭橋三爺溪整治拓寬浚深工程等，完成後將可有效增加三爺溪主流通洪能力。此外，已完工之三爺溪右岸虎尾寮地區（裕平路以北至裕農路）週邊改善工程，採高地截流低地抽排方式，將高地逕流截至三爺溪於低地設置抽水平台抽排，平時遇雨易淹之裕農裕義路口、太子路，其中鯉潭橋依以前經驗已經需要封路了，本次強降雨還可維持通行，顯見工程已發揮功效。

面對氣候變遷造成之極端降雨，以及高度都市化的挑戰，行政院已通過《水利法》修正草案，提出治水新思維，針對都市洪災由原本「完全由河川承納洪水」的防災原則，轉換為「由河川與土地共同承納洪水」的思維，以公共設施兼做滯洪空間，及土地開發

自行吸納逕流等方式，藉由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的政策，提高都市耐淹韌性，降低民宅及工廠淹水風險，目前已經立法院委員審議通過，待二三讀。

水利署發言人：王副署長藝峰 e-mail：al5w240wra.gov.tw 辦公室電話：(02) 37073011
行動電話：0933-012183

承辦單位：水利防災中心 主任郭純伶 e-mail：a680010@wra.gov.tw 辦公室電話：(02) 37073123 行動電話：0988-312411



精準醫療新契機產業聚落創商機 生技中心正式進駐國家生技園區 推動生醫新地標

公佈單位：技術處 最後更新日期:107/05/11

精準醫療已是全球的趨勢，經濟部技術處以精準醫療創新技術與平台建置，配合「生醫產業創新推動方案」中的特色重點產業推動，協助台灣生技業者，搶攻 2020 年全球將近 700 億美元精準醫療市場商機。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以下簡稱生技中心)於今年 4 月全面進駐國家生技研究園區，亦呼應「生醫產業創新推動方案」中整合創新聚落的政策目標，今天(5/11)在經濟部支持下，特別邀請到產官學研界重量級貴賓，共同蒞臨參加「2018 生技 E 齊發-精準醫療創新研發基地成果展示」，一同見證國家生技研究園區的啟動運作，未來生技中心與工業技術研究院分別在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與竹北生醫園區致力於新藥與基因檢測的創新研發，打造台灣精準醫療產業聚落，加速台灣生技製藥產業發展，創造產值。

近三年來全球政府針對精準醫療均積極投入多顆巨型震撼彈，持續引發全球生技製藥產業大地震。例如 2015 年元月美國前總統歐巴馬就積極推動「精準醫療計畫」(Precision Medicine Initiative)；2016 年更與副總統拜登提出「登月計畫 (MoonShot Project)」，募集 10 億美元，期待以最短時程攻克癌症。2016 年底，美國國會再通過「21 世紀醫療法案」(21st Century Cures Act)，加快 FDA 對藥品與醫材的審議，並鼓勵醫療研究創新，加速美國投入精準醫療領域。

不僅如此，英國政府更提早在 2014 年就推動「十萬基因體計畫」、緊接 2015 年再投入近百億美元推動精準醫療計畫；中國更將精準醫療納入「十三五規劃」之中，預計到 2030 年共投入 600 億人民幣。全球生技業者也在主要國家不約而同推動「精準醫療」政策全數動起來，為不讓台灣在全球精準醫療產業中缺席，經濟部依據「完整生態系-營造蓬勃生技產業環境」政策及 105 年度生技產業策略諮議委員建議，配合行政院提出之「5+2 產業創新方案」，特別提出整合型「癌症精準治療」(Precision Oncology)旗艦計畫，期待將台灣打造成獨具特色「亞太地區癌症醫療中心」。

龔明鑫次長表示，經濟部對於台灣生醫產業發展相當重視，為此，特別支持生技中心進駐國家生技研究園區，期待生技中心未來與國家生技研究園區各部會進駐單位擴大實質

合作，將國內產、學、研、醫已各自建立的能量整合，對準全球趨勢建置精準治療產業關鍵技術及驗證體系，依據臨床醫師需求，結合同伴式診斷技術之開發，發展精準醫藥技術，加速臨床試驗，促成北台灣生技產業聚落的形成，創造更高生技醫藥產業價值，催生台灣經濟加速成長。

吳忠勳執行長表示，生技中心主要執行政府 5+2 產業創新政策推出的「生醫產業創新推動方案」中整合生技聚落的重要策略。為此，生技中心自 2017 年底突破各種障礙分批陸續進駐國家生技研究園區，到目前為止進駐人數已達 350 人，未來將於國家生技園區 E 棟，執行新藥研發與對外服務，並串聯中研院、衛福部食藥署、科技部國家實驗動物中心，創造北台灣千人新藥研發生技產業聚落。吳忠勳進一步指出，生技中心進駐國家生技園區後最重要任務就是執行「精準治療」旗艦計畫，結合工業技術研究院一同研發精準癌症用藥與同伴式檢測技術，替台灣打下發展精準醫療的基礎。

此次在經濟部科技專案支持下，生技中心特別在精準醫療創新成果展示中展出多項新藥研發技術平台，包含自行開發出一個四爪高效接合的鏈結技術，利用抗體上的醣分子專一性與毒殺藥物結合，在一個抗體分子上鍵結 4 個毒殺藥物，4 個毒殺藥物可為 2 種不同類型，有利於不同抗藥性病患使用，而另一項展示為具專利性的非對稱性 IgG-like 雙特異性抗體平台所開發之雙特異性抗體，具有產量高、正確配對率高、半衰期長及免疫源性低等特性，該雙特異性抗體具有當標靶癌細胞存在才會活化 T 細胞的優點，未來新研發的雙特異性抗體藥物於臨床使用更安全。不僅如此，生技中心新型 3D 類器官 (organoids) 體外檢測技術，提供更接近臨床之細胞模型，將此 3D 類器官 (organoids) 體外檢測技術結合高速影像分析儀觀察特定基因之表達，以建立標靶藥物與特定基因之關聯，可應用於藥物開發之篩選及臨床病人用藥之選擇，以達精準治療之目的。

工研院長期深耕精準醫療相關領域，今日展示七項相關技術，將單點式的技術提升到系統式的整合平台，並提出從疾病檢測、精確診斷到個人化治療的「系統化解決方案」，希望厚植國內生技醫藥能量、共創精準醫療大未來！肺癌目前已是國人的健康殺手，為突破現有檢測的繁複步驟，工研院開發一自動化肺癌變異基因檢測平台，一步驟即可完成檢測；搭配 EGFR 變異富集檢測試劑即可全自動化檢驗，減少人為誤差與感染疑慮。另外，以透明質酸高分子材料，設計開發出可標定至淋巴系統的藥物包覆載體，可毒殺轉移的腫瘤細胞，並減少癌症化療藥物的毒性擴散，進而提升癌症用藥的傳輸速度與精確度。因應未來細胞治療與再生醫療的趨勢所研發的「拋棄式細胞量產生物反應器」與「無血清培養基技術」，更可生產出數量足夠、符合法規標準的人體細胞，為台灣細胞治療挹注強心針。

技術處發言人：林德生副處長

聯絡電話：02-23212200#8121

電子郵件：dslin@moea.gov.tw

業務連絡人：戴建丞科長

連絡電話：02-23212200#8181

電子郵件：cctai@moea.gov.tw

媒體聯絡窗口：吳其章研究員

連絡電話：02-23212200#8147、0911620810

電子郵件：tmpdoit20@moea.gov.tw



經濟部設置公司訊息自行揭露區 公司重要訊息看這裡！

公佈單位：商業司 公佈日期：107/05/11

公司登記事項諸如董監事名單、資本額等，依法應該要辦理登記，經濟部設有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平台可供各界上網查閱，除此之外，有些公司也很想讓一些公司重要資料給大眾知道，卻苦無地方可供揭露，為方便公司能揭露這些訊息，經濟部自即日起在公司登記公示平台(<https://findbiz.nat.gov.tw>)上設置「公司自行揭露事項」區，讓法規無強制但公司自願揭露的公司章程內容、財務報表、企業經營報告書等資料，透過政府資訊平台供外界瀏覽，增加公司治理資訊的透明度。

近年來，不少公司希望政府能提供適當的資訊揭露平台讓企業自主上傳，以利外界進一步了解公司理念及經營狀況等，例如從事公益的社會企業，希望能在政府資訊平台上將公司章程、財務報表及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進行揭露，以彰顯經營者願意將公司經營的重要資訊及營運成果透明化的決心。因此，經濟部在公司登記資訊公示平台另闢「公司自行揭露事項」區，公司透過工商憑證驗證後登入，並在完成簽署同意「公司自行揭露事項」聲明書使用條款，即可上傳包括自願公開的章程內容、營業報告書、公益報告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現金流量表、權益變動表等資料。

經濟部商業司表示，「公司自行揭露事項」區的所有資訊均在「公司自願揭露」、「公司自行確認資訊真實性」、「自負資訊揭露相關法律責任」等三大前提下，由公司自行上傳後即對外公開，經濟部對於資訊內容不進行審查，因此相關訊息僅提供外界參考，並不具政府公示資訊上的法律效果，惟公司如有違反「公司自行揭露事項」聲明書之使用條款，經濟部仍可將公司上傳之相關訊息予以下架。

發言人：商業司 陳秘順副司長

連絡電話：23966292、0936-945-897

電子郵件信箱：mschen@moea.gov.tw

業務聯絡人：商業司第 4 科 蔡群儀科長

聯絡電話：02-2321-2200 分機：8769、0938-114-384

電子郵件信箱：cytsai2@moea.gov.tw



澄清網路媒體所謂航運專家對離岸風電不實指控

公佈單位：能源局 公佈日期：107/05/14

網路留言「揭露：海上風力發電(離岸風電)的黑箱秘密」一文，指依航運專家指稱颱風會造成離岸風電重大損壞等情節，內容與實務有極大出入，經濟部特此鄭重澄清說明，避免對外界造成誤解：

一、目前已於苗栗外海運轉之 2 架離岸風力示範機組，自 105 年 10 月完工併聯後，歷經多次颱風侵襲，諸如 106 年 29 及 30 日侵台之尼莎(宜蘭蘇澳登陸，由苗栗竹南附近出海)與海棠(屏東楓港附近登陸，由彰化芳苑附近出海)等，皆未對離岸風機有所影響。

二、政府於推動離岸風力政策初期，即已考量台灣位於北太平洋颱風侵襲及地震等特殊地理環境，規劃離岸風電示範機組要以國際電工委員會 IEC Class IA 為標準，耐風速達 10 分鐘平均風速 50 公尺／秒以上、3 秒鐘瞬間陣風 70 公尺／秒以上、耐波浪為 50 年迴歸期之有效波高(significant wave height)達 8 公尺以上、耐海流為 50 年迴歸期之海流及表面流速 1 公尺／秒以上等條件，驗證台灣獨特氣候條件對於離岸風機之影響；上述離岸風電機組已歷經多次颱風及地震考驗，正持續穩定提供綠色能源。

三、我國推動離岸風電初期係參考國際經驗躉購機制，後輔以競價機制；離岸風電資本支出係由個別開發商基於風場整體考量，政府不直接進行設備投資或是案場開發，因此風機選擇及運轉維護涉及個別開發商財務規劃，故由開發商自行選定及負責，所以並無該文所謂「浪費民脂民膏」等情事。

四、提及金山附近(台電公司石門風場)之陸域風力機組係為 92 年 10 月 15 日併聯運轉陸域風力機組，為台電公司早期設置相對舊型機組，除設置地點易因颱風造成之紊流影響外，基礎結構亦未能完全符合國內環境條件，實不宜與近期國際發展迅速且安全性更高的離岸風電機組相較。

經濟部說明，為持續推動離岸風電之發展，標檢局已於 106 年 1 月 4 日公布防颱耐震標準，將抗颱耐震特殊要求納入 CNS 15176-1 國家標準，制定抗颱等級 57 m/s(10 分鐘平均颱風基準風速)規範；另配合 IEC 61400-1 對地震測試項目之規定，同時參考國家地震中心制定臺灣海域地震規範(耐震度)，正積極修訂國家標準。

藉由示範風機設置已釐清法令、技術(如颱風、地震等)及財務等議題，且因離岸風力示範機組的成功建置與抗颱耐震實績，提昇國人對發展離岸風電的信心，並吸引國內外業者投入國內離岸風電建設行列。綠能是未來趨勢，也是未來的巨大商機，善用臺灣所具備發展綠能的利基，建構能源內需市場，以帶動國內相關產業發展與創新，提升產業競爭力。離岸風電可於 114 年達成累計設置 5.5 GW 離岸風電裝置容量，除減少空氣污染、獲取潔淨電力外，累計共將創造投資額達新臺幣 9,625 億元，累計創造約 2 萬個就業機會，同時帶動年減碳量達 1,047 萬噸，約相當於 26,926 個大安森林公園年減碳量，有利於實現強化能源安全、創新綠色經濟、促進環境永續等政策願景。

發言人：經濟部能源局李君禮副局長
聯絡電話：02-2775-7702、0936-250-838
電子郵件信箱：chunlee@moeaboe.gov.tw

業務聯絡人：經濟部能源局陳崇憲組長
聯絡電話：02-2775-7770、0919-998-339
電子郵件信箱：ctchen@moeaboe.gov.tw

媒體聯絡窗口：經濟部能源局夏峪泉科長
聯絡電話：02-2775-7705、0910-668-295
電子郵件信箱：yhhsia@moeaboe.gov.tw



網路平台讀者投書有關《借調》彩券盈餘不是缺失，而是違法乙事之財政部說明(澄清說明)

公佈單位：財政部國庫署 公佈日期：107/05/15

依據公益彩券發行條例及相關規定，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國民年金（45%）、全民健保準備（5%）及地方政府社會福利支出（50%），財政部及地方政府皆分別將分配情形及地方政府運用情形定期公布於網路，以期公開透明。因此，彩券盈餘分配予地方政府，係依法定比率分配，屬地方政府自有社福財源，讀者投書內容所敘中央借給地方政府還不支付利息等情，係屬誤解。

依公益彩券發行條例規定，地方政府獲配之彩券盈餘，應以基金或收支併列方式，專戶管理以專款專用。另依據公庫法規定，地方政府之款項以集中支付為原則，倘以機關專戶存管，在不妨礙專戶設置目的下，得視需要統一調度。是以，公益彩券盈餘以基金或納入總預算以收支併列方式辦理，其現金管理如納入集中支付，尚符合公庫法規定，地方政府得本於地方財務管理需要，擇定方式辦理。

對於地方政府獲配彩券盈餘之監督，本部及衛生福利部業就行政管理及運用範疇分工辦

理考核。有關行政管理面，包括強化其累積待運用數之運用及運用情形透明揭露、監理會運作及專戶餘額正確性等面向，據查，地方政府不論向基金專戶調度或採收支併列集中支付，皆有計息。另衛福部亦依權責就運用面進行考核，相關考核項目，每年皆滾動檢討。

有關地方彩券監理會監督盈餘基金納入集中支付或調度基金專戶款項等問題，涉及地方自治運作及地方彩券監理會監督功能，本部業於考核計畫中，新增強化監理功能之考核項目。

有關監察院對財政部提出糾正案，因涉地方自治權責，將俟糾正報告函送到部後，瞭解糾正內容，並邀集地方政府研商進一步改善措施。

新聞稿聯絡人：李科長德勝

聯絡電話：(02)2322-8059

